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駱采穎
電話：03-5245422#15
電子信箱：054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58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5015812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58122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158122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5015812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
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
1150086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係提供輔助性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法規規定。
為確保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安全運作，請遵循本指引，落
實相關管理措施。
- 三、檢附原函與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各級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
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